

第 319 號公告

地產代理條例 (第 511 章)

現依據《地產代理條例》第 30 條的規定公布，地產代理監管局紀律委員會對下述持牌人行使下述紀律制裁權：

牌照號碼 E-101717
持牌人姓名 王敏梅
有關事項 持牌人以「永隆行物業代理」名稱獨自經營地產代理業務時，(i) 安排訂約方簽署一份漏空了某項重要條款的臨時租約；(ii) 違反《地產代理常規 (一般責任及香港住宅物業) 規例》第 6(1) 條；及 (iii) 違反《地產代理常規 (一般責任及香港住宅物業) 規例》第 6(2) 條。

決定日期 2019 年 12 月 5 日

紀律制裁決定

1. 就上述事項 (i)：
 - (a) 對持牌人作出譴責；及
 - (b) 將以下條件附加於持牌人的有關牌照上：

「上述持牌人須於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的 12 個月內，透過參加並完成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下的『合規及有效管理』類別的講座或研討會，而取得地產代理監管局認可的 12 個學分。」
2. 就上述事項 (ii)：

對持牌人作出譴責。
3. 就上述事項 (iii)：

對持牌人作出譴責。

2020 年 1 月 17 日

地產代理監管局